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使用牌照稅申請補發繳款書流程說明

115.2.13 修訂

壹、服務說明：納稅人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案件。

貳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由納稅義務人本人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二、由代理人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(三)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(四)委託書。

參、申請步驟：

一、臨櫃或郵寄方式向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(分局使用牌照稅股或房屋稅股)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項服務另可至地方稅務局網站(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/)/線上服務/線上申辦/使用牌照稅/申請補發繳款書(1 次性)/項下辦理。

肆、機關處理期限：

一、臨櫃申請：隨到隨辦。

二、書面申請：3 日。

伍、備註：150CC 以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為 0 元，無需申請補發繳款書。